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5.1 監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